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P2P業務之業務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

茲提述本集團於中國之P2P網上平台營運及貸款中介服務(「P2P業務」)，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本集團所收購。

P2P業務乃透過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營運公司」)作為配對借貸雙方之平台營運。鑑於有報導指近期中國有大量P2P借貸平台倒閉，令本集團之P2P業務受到不利影響。由於貸方缺乏信心，且要求立即償還現有貸款之情況湧現，故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以來，P2P業務並無錄得任何新造貸款。由於貸款成功配對後向借方收取之前期服務費乃P2P業務之主要收入來源，故鑑於目前市況，預計P2P業務之收入將大幅下跌。另一方面，營運公司一直積極與貸方及借方以及相關政府機關聯繫，以處理貸方的還款要求。

本集團完成收購P2P業務後，由駐中國成都的P2P業務高級管理層（彼等亦為P2P業務之創始人）繼續進行日常管理工作。最近有指控稱營運公司之首席執行官（「該名首席執行官」）於本集團收購P2P業務前後，曾透過與P2P業務有關之網上渠道作出多項具誤導性及／或失實陳述。據稱，最近該名首席執行官亦對營運公司另一位高級管理人員作出若干未經授權及缺乏佐證之指控。經考慮此事後，營運公司已議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底解除該名首席執行官目前之職位，惟該名首席執行官將繼續協助處理交接及未決事項。營運公司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將繼續進行營運公司之日常管理工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曉冬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潘曉冬先生（主席）、鄭俊德先生、劉雲明先生、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及李嘉琪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徐景安先生、李智華先生及程慧嫻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